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梁建东律师、王丽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

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各项议程。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权数 12325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 A 股股份 121373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6%；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 B 股股份 1876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经验证，上述人员均为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持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共 10 人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

行逐项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 1、《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关于申请 2011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预案》；
- 9、《关于申请 2011 年对亨吉利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11、《关于对亨吉利公司增资的议案》
- 12、《关于 201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中除第 7 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其它所有议案都是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梁建东_____

王丽平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